



## 大会

第五十六届会议

正式记录

## 第三十二次全体会议

2001年10月30日星期二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 韩升洙先生 . . . . . (大韩民国)

上午10时宣布开会

悼念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主席伊斯马特·基塔尼先生  
阁下

**主席 (以英语发言)**：今天上午在我们开始审议议程上的项目之前，我谨沉痛地通知大会会员国，伊拉克公民伊斯马特·基塔尼先生阁下近来逝世。

伊斯马特·基塔尼先生是1981年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主席。此外，基塔尼先生是一位著名的外交家，他曾在许多重要的位置上为国效力。

基塔尼先生长期以来出色地在联合国任职，曾作为助理秘书长、办公厅主任和特别顾问为前任秘书长服务，以及担任过负责若干具有高度敏感性的特派团的秘书长特别代表。人们将怀念他作为一个才干出众的外交家和谈判家对联合国的理想及原则的奉献和承诺。

我谨代表大会向伊拉克政府和人民，向基塔尼先生痛失亲人的家庭表示我们最衷心的慰问。

现在我请各位代表起立默哀一分钟以悼念基塔尼先生阁下。

大会会员国默哀一分钟。

**主席 (以英语发言)**：现在我请副秘书长发言。

**副秘书长 (以英语发言)**：我们在此聚集一堂哀悼我们联合国大家庭一位难忘的成员。伊斯马特·基塔尼先生是无数人的朋友、同事、良师益友和灵感。所有了解他的人都爱他，所有与他有过接触人的尊敬他。在几十年里，本组织受益于他的智慧、经验、外交才干以及热忱和仁慈。

无论是在为国效力还是在担任联合国官员期间，包括在担任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主席的任内，他都是一位成就出众的外交家，既具备国际公务员的判断力，又通晓政府间进程。他运用技能和判断力去完成任何任务，而不管其有多么敏感。他将职业精神和客观性带入其工作，而不管工作有多么艰难。同样重要的是，他给本组织带来了那么多的热忱和幽默。

当伊斯马特·基塔尼先生从本组织退休时，他在告别辞中说：我们当中没有一个人是被迫为联合国工作的，我们这么做是因为我们相信其理想。他是那种帮助我们大家坚持这一信念的人，是那种使我们的工作变得更具有回报的人。当我们今天向他的家人和亲人表示吊唁时，让我们感谢他为我们大家树立的榜样。当我们继续面对前面的众多挑战时，让这一榜样继续激励我们。

**主席 (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苏丹代表发言，他将代表非洲国家发言。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78)。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拉赫马图拉先生**（苏丹）（**以阿拉伯语发言**）：大会今天上午开会称颂已故的伊斯马特·基塔尼。他的一生充满着杰出和丰富的外交活动和成就。他是他的祖国伊拉克的代表。其迈长的外交家生涯始于伊拉克外交部，而且他担任过他们国家驻纽约的常驻代表以及其在日内瓦的欧洲职位。他曾担任伊拉克外交部副部长并有幸主持了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

我们还记得基塔尼先生作为本组织的杰出、著名和负责的官员在完成其任务和履行其职责时的出色表现。他曾担任过五位秘书长的办公厅主任。他证明了其能力和出色的成就。他设法将其广博的经验运用到多边外交之中。

我们非洲大陆感激地记得他曾在 1992 年在极其敏感和复杂的情况下担任当时的秘书长驻索马里特别代表。

在他们与国际社会其他人一道就基塔尼先生之死表达哀悼时，非洲集团各成员祈祷愿他的灵魂永住天堂，并祈求上帝赐与他的家庭和亲友忍耐和欣慰。我们是上帝的，要重归上帝。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斯里兰卡代表以亚洲国家名义发言。

**德萨伦先生**（斯里兰卡）（**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亚洲集团在今天上午大会上向已故伊斯马特·基塔尼大使的生平表示敬意。虽然我有幸在若干场合见到基塔尼大使，我还不讲我了解他。但是在今天上午准备我的发言时，我同他的几个亲密朋友进行了交谈。在他的个人品质中，他们富有感情地突出谈到他的毫无修饰的沉着、友善和幽默，其深沉的个人忠诚和乐于助人。同我交谈的一些人指出，如果没有基塔尼大使为他们提供的异乎寻常的友善和出乎意料的协助，他们不可能走到今天这一步；当中许多人同基塔尼大使一样曾在联合国有过杰出生涯。

他们说他们思维敏捷、灵活、富有创造性，非常适合我们在联合国所做的工作。一位朋友回忆他每天都玩纽约时报的字谜，这位朋友对基塔尼大使记忆最深

的是，尽管他举止优雅，他具有以同样简单或直接方式与任何人交谈的非凡能力。

基塔尼大使在联合国的生涯当然是最杰出的一例。他曾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纽约这里的总部任他的国家的常驻代表。他对联合国系统的了解无与伦比；他曾在联合国各机构不只一次担任高级职位。他曾担任五位秘书长的贴身顾问并成为其中一位的办公室主任；当然，他也曾担任大会主席。

我想象他这样的人我们在联合国社区将不会有太多。他的生活具有不同寻常的侧面；他服务于联合国及其宗旨具有奉献精神。联合国将不会忘记基塔尼大使，世界各地将会有许多人在得知他已经离开我们时深感悲伤。

我们向穆罕默德·奥尔德里大使及其伊拉克代表团的同僚并通过奥尔德里大使向基塔尼大使的家人转达亚洲集团所有成员向他们致以的最深切同情。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格鲁吉亚代表发言；他将代表东欧国家发言。

**沃尔斯基先生**（格鲁吉亚）（**以英语发言**）：作为 10 月份东欧国家小组主席，我想对伊斯马特·基塔尼先生阁下的过世表达我们深切的悲痛；他曾经担任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主席。我们与他的家人、朋友和伊拉克人民以及联合国对失去一位可敬的外交官和联合国官员表示悲痛；他曾为他的人民和索马里人民的和平与繁荣不懈努力，后者是在他担任秘书长索马里特别代表期间作出的。

基塔尼先生作为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主席在冷战时代充满复杂挑战的背景下为指导大会工作表现出超人的领导才能。人们将永远铭记他的远见和他为实现这一憧憬所做的奉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海地代表发言，他将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发言。

**勒隆先生**（海地）（**以法语发言**）：我今天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请伊拉克驻联合国常设代

代表团向其政府、人民和死者家属转达我们对伊斯马特·基塔尼先生阁下去世表达的诚挚哀悼和深切同情，以履行我今天的令人悲伤的职责。大会今天对一位不仅模范地在其外交部各职位服务于他的国家——包括出任副秘书长和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而且还对联合国的声望和成功作出切实和卓越贡献的人表示敬意；在他的长期生涯中，他曾除其他职位外担任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主席，秘书长索马里特别代表和秘书长办公室主任。

他的一生是奉献、责任和成功的一生，愿他的灵魂永远安息。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爱尔兰代表发言，他将代表西欧和其他国家发言。

**默纳汉女士（爱尔兰）（以英语发言）：**我今天在此谨代表西欧及其他国家集团一同向已故伊斯马特·基塔尼的一生表达我们的赞赏。基塔尼先生在联合国的生涯是杰出的。我们会记得他对大会的卓越服务，他活动于台前台后。他曾经担任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主席，并且以吴丹秘书长执行办公室主任和库尔特·瓦尔德海姆秘书长办公室主任身份服务于联合国。基塔尼先生总共在五位秘书长手下任职，被委以许多敏感的外交使命。

应当特别提及的是他在 1990 年代初期担任秘书长索马里特别代表和 1995 年在北京召开的第四届世界妇女大会秘书长特别代表发挥的作用。他卓越的完成了这些任务。

我们谨向他的家庭和朋友表达由衷的哀悼并要求通过伊拉克代表团将西欧及其他国家集团的哀悼之情转达伊拉克政府和人民。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发言。

**马絮斯女士（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我代表美国怀着同情声援我们联合国朋友和同事的心情，来到大会面前悼念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主席已故助理秘书长伊斯马特·基塔尼。

基塔尼先生是一位受尊重的国际外交官，他以长期致力于联合国事业和杰出职业生涯而闻名。他作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秘书、秘书长执行办公室主任、主管机构间事务的助理秘书长副手和助理秘书长为联合国秘书处做出了重要贡献。

基塔尼先生在世界卫生组织、世界卫生大会和国际劳工组织任职时并在担任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第二届审查大会主席时所从事的工作明确表明，他一直在为世界各国谋求和平与福祉。

联合国悼念尊敬的外交官伊斯马特·基塔尼先生逝世，并赞扬他致力于联合国的神圣目标。

**阿尔杜里先生（伊拉克）（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要首先感谢你使我们有机会在大会堂这里悼念已故的伊斯马特·基塔尼先生。

已故的伊斯马特·基塔尼先生是为数不多的曾以多种身份为其国家服务的杰出伊拉克公民之一。他的职业生涯始于 1952 年伊拉克外交部，他在那里以崇高素质及其重要的杰出工作而著称并仍为人们所怀念。基塔尼先生在外交部不断得到晋升，成为伊拉克常驻联合国维也纳欧洲办事处代表，并在纽约总部这里代表伊拉克。他获得了伊拉克外交部副部长职务，代表伊拉克政府参加许多国际活动并被伊拉克政府提名担任 1982 年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主席。

众所周知，已故的基塔尼先生是一位杰出的大会主席，他给许多国家代表团并在秘书处都留下永存的印象。还众所周知的是，已故的基塔尼先生在本组织秘书处担任非常重要的职务，代表秘书长从事特殊的国际使命。他的独特个性及其外交技巧和干练的社交技能将为人们所怀念。他完全相信联合国及其崇高和神圣的目标。

常务副秘书长已在向基塔尼先生致敬时提及他的许多个人素质，我要对常务副秘书长的悼词表示感谢。

最后，我感谢所有向伊拉克纽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和我本人表示哀悼的人。我再次感谢主席先生你举

行本次悼念活动。愿真主对已故的基塔尼先生慈悲为怀并保留他的灵魂。的确，我们都是真主的属民并最终回到他的怀抱。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就此结束对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主席伊斯马特·基塔尼先生阁下的悼念。

#### 议程项目 15（续）

##### (b) 选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十八个成员

**主席（以英语发言）：**为了记录的目的，2001年10月26日星期五第31次全体会议为选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8个成员而举行的那一轮投票全部结果如下：

##### A 组—非洲国家

选票数：	177
无效票数：	0
有效票数：	177
弃权票数：	4
投票的成员数：	173
法定三分之二多数：	116
所获票数：	
布隆迪	170
加纳	168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163
津巴布韦	162
赞比亚	2
刚果	1
刚果民主共和国	1
加蓬	1
冈比亚	1

##### B 组—亚洲国家

选票数：	177
无效票数：	1
有效票数：	176
弃权票数：	0
投票的成员数：	176
法定三分之二多数：	118
所获票数：	
不丹	146
印度	145
卡塔尔	142
中国	134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64
缅甸	56
印度尼西亚	1
黎巴嫩	1

##### C 组—东欧国家

选票总数：	177
无效选票：	1
有效选票：	176
弃权：	3
参加投票会员国总数：	173
需要的三分之二多数票数：	116
获得的投票数：	
匈牙利：	170

乌克兰:	168	参加投票会员国总数:	168
俄罗斯联邦:	161	需要的三分之二多数票数:	112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3	获得的投票数:	
<b>D 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b>		澳大利亚:	168
选票总数:	177	芬兰:	167
无效选票:	0	联合王国:	167
有效选票:	177	瑞典:	165
弃权:	0	澳大利亚、不丹、布隆迪、智利、中国、萨尔瓦多、芬兰、加纳、危地马拉、匈牙利、印度、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卡塔尔、俄罗斯联邦、瑞典、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津巴布韦获得必要的三分之二多数选票, 当选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理事国, 自 2002 年 1 月 1 日起, 日期三年。	
参加投票会员国总数:	177	<b>议程项目 8 (续)</b>	
需要的三分之二多数票数:	118	<b>通过议程和分配项目</b>	
获得的投票数:		<b>总务委员会的第二次报告 (A/56/250/Add. 1)</b>	
智利:	140	<b>主席 (以英语发言):</b> 我谨提醒各位代表注意总务委员会的第二次报告 (A/56/250/Add. 1), 该报告涉及的是若干会员国要求增列一个议程项目的问题。总务委员会在报告中决定建议大会在本届会议议程中增列一个题为“2002 年联合国文化遗产年”的项目。	
萨尔瓦多:	135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决定将该增列项目列入本届会议议程?	
危地马拉:	125	<b>就这样决定。</b>	
海地:	108	<b>主席 (以英语发言):</b> 总务委员会还决定建议大会在全体会议上直接审议该增列项目。	
厄瓜多尔:	3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决定在全体会议上直接审议该项目?	
格林纳达:	1	<b>就这样决定。</b>	
尼加拉瓜:	1		
巴拿马:	1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1		
<b>E 组—西欧和其他国家</b>			
选票总数:	177		
无效选票:	1		
有效选票:	176		
弃权:	8		

## 议程项目 13

### 国际法院的报告

#### 国际法院的报告 (A/56/4)

#### 秘书长的报告 (A/56/456)

**主席 (以英语发言):** A/56/4 号文件载有国际法院关于 2000 年 8 月 1 日至 2001 年 7 月 31 日这个时期的报告。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注意到国际法院的报告?

**就这样决定。**

**主席 (以英语发言):** 下面请国际法院院长纪尧姆先生发言。

**纪尧姆先生 (国际法院) (以法语发言):** 在大会审查国际法院报告——这次是关于 2000 年 8 月 1 日至 2001 年 7 月 31 日这个时期的报告——之际,我荣幸地第二次在大会发言。

十多年来,大会邀请法院院长在大会发言,这证明大会对法院作为联合国主要司法机关的重视,证明大会对法院在解决国家间争端和发展国际法方面所发挥作用的尊重。对此,我们极为感激大会。

我尤其感到高兴的是,今天,我是在大韩民国外交和贸易部长韩升洙先生主持下在大会发言,我热烈祝贺他当选。我最真诚地祝他圆满地履行这一崇高职责。

法院已经按照惯例,向大会提出其年度报告;该报告已经分发,大会已经注意到该报告。报告显示,法院的日程非常紧凑,法院在继续毫不松懈地工作。目前,法院有 22 个案件待审。

这些案件来自每个大陆,涉及非常广泛的问题。其中三个案件涉及传统的国家间争端:喀麦隆与尼日利亚、印度尼西亚与马来西亚、尼加拉瓜与洪都拉斯。这些争端非常复杂,法院在争端中发挥了而且将继续发挥显著作用,从而促进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

另一类典型的争端是国家间关于外国国民待遇问题的案件。这个范畴有两个案件:第一个是几内亚与刚果民主共和国,第二个是列支顿士登与德国。

最后,其他案件更直接地涉及大会或安全理事会审查的事件,例如,美国 1987 和 1988 年摧毁伊朗石油平台问题;1992 年美国民用航空飞机在苏格兰洛克比上空爆炸的后果问题;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以及科索沃的危机;以及非洲大湖地区的局势。

在过去一年里,法庭在其受理的一些争端中,为解决这一增加作出了特别努力。它总共成功地结束了四个案子,有三个新的案子提交给法庭。它在这些场合合作出了重要决定,我现在将花一点时间谈谈这一决定。

在 2001 年 3 月 16 日作出的裁决中,法庭首先对卡塔尔和巴林之间的领土争端的是非曲直作出了判决,这项裁决结束了漫长的诉讼程序,双方提交了 6 千多页的书面诉状,进行了五周的口头听证和审议,这些情况同法庭遇到的困难是相称的。

法庭发现,巴林国对哈瓦尔岛和贾拉德岛拥有主权。法庭承认卡塔尔对祖巴尔地区、贾南岛和法什迪贝尔低潮珊瑚礁拥有主权。根据这些决定,法庭确定了巴林跟卡塔尔不同海洋区域的边界,重申了这一领域中适用的法律。它还解释了岛屿、小岛和低潮珊瑚礁可能对海洋划界产生的影响。

因此,所作的裁决结束了造成双方之间严重紧张关系的长期的争端。双方都感谢法庭对该地区和平和恢复两个邻国之间友好关系作出的贡献。法庭对此感到特别高兴,并希望两国在这一案件中所表现的智慧成为其他国家的榜样。

在刚刚结束的司法年里,在 2001 年 6 月 27 日作出的第 2 项裁决确定了德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在美国处决两名德国国民之后发生的争端的是非曲直。法庭在其决定中澄清了 1963 年 4 月 24 日《关于领事关系的维也纳公约》的某些条款。另外,法庭在其历史上第一次利用这次机会对临时措施的影响作出了明确的

裁决，根据其《规约》第四十一条，法庭有权向各方提出这些临时措施。

这个微妙的问题在文献中成为紧张的争议的对象，也就是临时措施是否有约束力。

法庭以相当大的多数肯定地回答了这个问题。法庭认为：

“《规约》的目标和宗旨是使法庭能够履行其中规定的职责，特别是根据《规约》第五十九条通过有约束力的决定与法律解决国际争端的基本职责。在《规约》范围内看待第四十一条的背景必须是预防法庭无法行使其职责，因为法庭受理争端的各方的各自权利没有得到保留。从《规约》的目标和宗旨以及从第四十一条条款的上下文可以看出，提出临时措施的权利必然意味着措施应当具有约束力”。

因此，不再存在着任何怀疑的余地，法庭为了保障各方权利作为紧急事项规定的临时措施对各方具有约束力。法庭预见，今后的这种措施将因此比这一问题过去受到怀疑时得到更好的贯彻，我们希望，法庭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贡献将此得到加强。

在分析了法庭去年作出的两项最重要的裁决之后，我将不详细谈其他裁决或是 32 项内容广泛的命令。

然而，我还应当指出，自从报告起草以来——是在 2001 年 7 月 1 日结束的——法庭处理了另外的 3 个案子。第一个是在 10 月 23 日法庭作出裁决，拒绝了菲律宾要求允许干预马来西亚和印度尼西亚之间的领土争端申请，同时正式注意到菲律宾的立场。

第二，它开始审议乌干达对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反诉，第三，它举行了一次公开的听证，审理刚果民主共和国和比利时之间有关一年前比利时调查法官对当时的刚果外交部长发出国际逮捕令的案件。最后，在明年初，法庭将开始审议喀麦隆、尼日尔之间的争端，将就该案件进行 5 周的公开听证。

尽管作出这些努力，法庭的议事日程仍然过于繁重。在 2002 年准备审理案件，必须想办法避免过渡拖延审理这些案件。

法庭曾设法迎接这项挑战，实现登记处内部工作的合理化并实现工作和通讯方法的现代化。已经取得重大进展，在出版和通信、内部联网和因特网方面很明显。但是，需要取得进一步的进展，例如，要实现法庭档案的现代化，登记处已经着手处理这一问题。

法庭还努力改善其程序。关于案子的准备，法庭设法增加各方在司法运作方面的合作。具体而言，法庭再次通知各方它想要减少交换诉状的数量、诉状附件的篇幅和口头辩论的程度。法庭的意见在受理的新案子中达到了预期的效果。因此，在刚果民主共和国、比利时之间的案子上，双方同意只交换一次书面诉状，并把口头辩论限制在一周内，但是，老习惯难改，在其他案子中，为了各方自身的利益，曾经需要对它们实行某些限制。

自 1997 年以来，法庭采取了几项措施以加快其审议——我去年曾提请大会注意这一事实。法庭继续进行这些努力。象我们的前任那样能够在某段时间内处理一个案子的日子早就过去了。例如，在 10 月 15 日的这一周里，法庭审议了两个案件，同时就第三个案件举行听证。

最后，法院最近作出各种决定以改进其程序规格。通过纠正其规则第 79 条，它缩短了可以提出初步反对意见的时限。它修订了与反诉有关的第 80 条规则并修正了与书状印刷有关的第 52 条第 3 款。它建议修正与书面审理程序结束后编印新文件有关的第 56 条。它还对在听询大量证人时所涉及的实际问题进行了详细研究。最后，它还决定把过去给各当事方的各种指示改为真正的程序指示，并实行了一种定期审查这些指示的程序。

然而，这些行政性和程序性的努力本身并不足以纠正目前情况。因此，去年，我吁请大会确保法院在今后能有适当履行其职能的必要财物和人力资源。

法院非常了解联合国的财政困难，因此它只为下一个两年期要求了数额有限的资金增加。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行预咨委会）已经以理解的态度考虑了我们的建议。虽然它没有同意我们的所有要求，但它仍然建议大会把我们的 2000-2001 两年期的 20 606 700 美元以较大的幅度增加到下一个两年期的 22 873 500 美元：增加 1%。法院感谢行预咨委会，并希望这些建议将得到你们的同意。

如果预算的增加获得批准，国际法院书记官处的工作人员数目将增加到 91 人。这个数字仍然较小，但人数的增加无疑将使法院能够在更好的条件下工作并在今后一年中取得更大成就。根据经验，法院将决定这些资金是否充分，特别是在翻译服务和书记官方面。不管怎么样，大会可以对以下一点感到放心：在获得新资源的情况下，法院将尽其所能尽快裁定现有案件，同时保持其判案质量。

联合国会员国根据《宪章》第 33 条承诺谋求以和平方式解决其继续存在足以危及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维护的任何争端。第 36 条第 3 项规定，当事国应根据《法院规约》条款将法律争端提交国际法院。这样，法院就在解决法律争端，以至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起重要作用。

然而，最近几年在这方面取得的进展不应导致我们产生以下不合实际的想法：各国之间的和平可以通过解决法律争端的适当办法来加以保障，或国际法院有责任防止和结束武装冲突。国际法院不可能是和平的唯一保障者。这个任务取决于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所采取的行动。此外，除了这些机制外，我们应始终记住以下事实：战争首先是人的精神的产物，只有通过人的努力才能实现安全。

尽管如此，国际法院可以在预防冲突、特别是领土冲突方面起重要作用，该法院在所有大陆上获得的经验证明了这一点。在这一点上，我想特别鼓励有这种争端的各国把这些争端以特别协议的方式提交法

院。法院认识到，非洲、欧洲和亚洲的某些国家目前正在考虑这种行动。它欢迎这个事实。

在这方面，我想进一步提请你们注意秘书长在 1989 年设立的特别基金，以协助无力支付向法院提交其争端所引起的费用的国家。我的同事在从这个讲台上在大会上发言时出于关切强调了这样一个基金对资金有限的国家的重要性，他们还鼓励那些有能力为这个基金更慷慨的捐款的国家通过增加该基金所拥有的资金来提供援助。如果大会允许，我想向他们一样鼓励各国这样做，并向所有会员国重申这个呼吁，请他们在财务上支助这个基金，以期使贫穷的国家能够较容易地利用法院。对国际法院的利用不应由于财务上的不平等而受到限制。

在十九世纪，国际法和仲裁得到发展。在二十世纪中，由于常设国际法院的成立而诞生了国际司法解决，这个法院在 1945 年成为国际法院。自从那时以来，出现了很多国际法庭。

这个现象反映了人们对司法有了更大的信心，并使国际法能够在更多的领域中发展。然而，它也产生了当事方竞求法院的危险以及法院判案彼此冲突的危险——当事方对法院的竞求有时被称为“法院的比较选择”。在过去六年中，法院的历届院长要求大会注意确实发生过几次这些危险。

我有必要再次这样做。国际法院的大量产生可能会危及国际法的统一性，并作为其后果可能危及它在国家间关系中的作用。

在创建新的国际法院时，应首先确定国际立法者准备由该法院履行的职责不能更好地由一个现有法院履行。国际法院应认识到分裂法律所包含的危险并努力避免这种危险。然而，这种努力可能不够，作为兼有普遍和一般管辖权的唯一司法机构的国际法院可以在这方面发挥作用。为了保持法律的统一性，我认为，各现有法院或尚未建立的法院在某些情况下应得到授权——甚至可以说应受到鼓励——通过安全理事会或通过大会向国际法院征求咨询意见。



国际社会需要和平，国际社会需要法官监管法律，为此，大会可以放心，国际法院会继续履行其目前所承担的各项职责，并随时准备完成所托付的其他职责。国际法院对大会所给予的援助表示感谢。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国际法院院长的发言。

**德里韦罗先生（秘鲁）（以西班牙语发言）：**作为第一位发言者并认识基塔尼先生，请允许我说我亲眼目睹了他杰出的外交和为人的能力以及为国际社会的服务，因此，我愿对他的家属以及伊拉克代表团表示秘鲁代表团最深切的哀悼。

首先，我要感谢国际法院院长吉尔贝·纪尧姆法官就法院 2000 年 8 月至 2001 年 7 月之间工作所作的明确发言。

虽然我国有着尊重法律的长期传统，最近时期以来秘鲁人亲身经历了民选政府试图破坏民主机构和法制及征服其公民的政治权利。幸运的是，秘鲁重新建立了真正的民主和法制，这一暗淡的事件已被控制，但是，看到民选政府破坏民主机构的难过经历有助于加强我们的信念，需要把遵守法制和正义看作是社会和谐与经济必要发展的必要条件。

这一信念也适用于国际场所，国际社会的可行性有赖于各国真正承诺尊重国际法并通过合法途径寻求解决其各项争端，在这一点上，国际法院担负着在 21 世纪不仅完成解决各项分歧的任务，而且还要开创先例，这是逐步编纂国际法进程和隐含在法律中的预防性质的一个宝贵因素，这也适用于国际法院所发表的各项咨询意见。

国际法院的年度报告正是在这方面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特别是我们惊恐地目睹了目前国际舞台上缺乏和平解决争端而带来的灾难性后果，因此，我们很高兴看到在审议阶段有 26 个案件提到国际法院的管辖范围。

我们欢迎卡塔尔和巴林解决哈瓦岛的主权、迪博和吉塔特贾拉达沙洲的主权以及两国之间海上地区的分界长期以来的领土和海事争端，除解决争端之外，该决定还就无害通过、新兴岛屿表层和海事定界建立了重要的法律先例。

**副主席博特纳鲁先生（摩尔多瓦共和国）主持会议。**

法院还就德国和美国之间实行大兄弟的实质问题发布一项决定，该决定还在《法院规约》第 41 条规定的临时措施所产生的司法效果方面开创了宝贵的法律先例，我们希望 22 个待审诉讼案件也会很快找到肯定的解决方案。

我们非常感谢国际法院作出努力使其工作合理化，并为此目的更多地利用信息技术，法院几年前所设立的网站仍在编辑对法律学生、在法律领域工作的人员、外交人员、立法人员以及大众有价值的信息，我们还欢迎对法律规则进行审查，使其更加有效而灵活。不仅提供正义是重要的；还应该及时做到这一点。

但是，尽管法律在行政方面作出重要努力，仍然存在巨大的后勤问题，即缺乏必要的预算资源，以应付日益增加的程序负荷，对于这种状况必须按照《宪章》第 92 条赋予法院的特别立场恰当地予以纠正，法院的特别地位就是“联合国的主要司法机构”，确保法院在新世纪的适当作用。

审查国际法院各项规则的目的是精简法律程序，使之更有效率，这也许提供了很好的机会，将各种旨在减轻司法程序对法院和法院面前各方的苛刻要求的变革归并在一起，而且不影响各方享有适当程序的权利。

法院规约规定各国可以选择是否将自己置于法院的司法管辖之下，这使实际利用法院受到限制。必须作出一切必要努力，确保扩大仍有争议的法院管辖权——属人管辖权。迄今，只有 63 个国家根据《国际法院规约》第 36 条第 2 段和第 5 段，宣布承认法院的强制性管辖权。只有会员国保持让国际法院真正

具有普遍性的意愿，国际法院才能具有普遍性。国际法的效力在相当程度上将取决于各国对法院裁决具有强制性约束力的有效承诺的程度。

秘鲁能和平方式解决我国的争端，并两次使用国际法院的司法管辖。我国重申我们赞赏国际法院维持和平的根本任务，确定我国在国际关系中尊重法律与正义的承诺，促进世界和睦关系。

**尼豪斯先生**（哥斯达黎加）（**以西班牙语发言**）：首先让我感谢国际法院提出我们现在审议的宝贵报告和国际法院院长吉尔贝·纪尧姆法官的发言。我们满意地注意到该报告已有明显改善，使我们能深入理解这一司法机构为和平解决争端所作的宝贵工作。我也要借此机会祝贺埃及的纳比勒·埃拉拉比法官最近当之无愧地当选国际法院法官。

国际法院已成为国家间和平关系的推动力。我们已看到，在某些情况下，法律争端能发展成对和平或国际安全的真正威胁，因为它们被不必要和不负责的政治化。尤其是领土争端，很容易造成军事升级。在这些问题上，通过国际法院和平解决，能减轻紧张，彻底解决国家间争端。因此，我国代表团十分赞赏国际法院对世界稳定的贡献。

而且，作为联合国的主要司法机构，国际法院在当代国际法的进步发展中起着中心作用。它不仅以和平方式解决国家间争端，它还发挥说明的作用，界定适用所有国家的国际法。它对有争议案例的裁决和咨询意见不仅决定冲突各方的权利和义务，而且为其他国家澄清费解或者有争议的法律领域。我们回顾和敬佩法院多次采取进步立场，促进和巩固了国际法律秩序的发展。

这方面我要提法院在2001年6月27日作出的对“拉格兰德案”的极端重要的裁决。我们认为，法院对《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的解释非常恰当，因为它承认所有会员国都必须尊重国际文书确立的个人权利。我们还满意地注意到，国际法院决定，各国遵守法院规定的临时措施的义务。

哥斯达黎加认为，国际法院所受理的案件数目大量增加，这是各国愿意在处理其国际关系中接受法律原则的积极表现。通过任择宣言接受法院的强制性管辖权，清楚地表明各国的善意。这方面，我们祝贺莱索托王国政府在审查期间所作的这种声明。

同样，我们必须对各国对自愿接受国际法院管辖权有保留和提出新的保留表示关切。我们呼吁所有还没有接受国际法院的强制管辖权和撤消它们可能已经提出的保留的国家接受法院的强制管辖权和撤消它们的保留，以显示它们对国际法基本原则与和平解决争端的承诺。

我国代表团还认识到，近年来国际法院因案例的意外增加而经历的实际困难。毫无疑问，我们必须为国际法院提供必要的资源和工作人员，使它能够履行因案例增加而带来的义务。这方面我们不能忘记，国际法院的预算都不如安全理事会所设的特设法庭的预算。

因此，我们欢迎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决定授权增加国际法院的工作人员和预算。我国代表团准备支持这项决定，并积极考虑法院今后可能提出的所有新要求。

我国赞赏国际法院通过法院互联网站所作的出色的宣传工作，这对有时了解最新判决有困难的发展中国家是一种宝贵的帮助。我们相信，今后法院将进一步扩大法院的互联网站，以包括法院自成立以来作出的所有裁决和判决书的全文。国际法院最终还可能在网站中张贴原常设国际法院的裁决。

国际社会正经历一个困难的阶段，现在比以往更有必须重申法治和国际法至高无上。今天，我们必须重申我们对和平解决争端坚决、无条件的承诺。

今天，我们必须拒绝采用单方面行动解决争端，接受谈判、对话、调解和用法律解决争端，这将是我们能够建设一个更加公正与和平的世界，造福于所有人民的唯一途径。因此，哥斯达黎加支持并对国际法院的出色工作充满信心。

**哈斯米先生**（马来西亚）（以英语发言）：首先，我国代表团希望向国际法院院长吉尔贝·纪尧姆法官表示感谢，感谢他就载于 A/56/4 号文件的法院的报告所作的介绍。这份全面的报告载有大量有关法院工作的信息。这对于各会员国了解法院所处理问题的复杂性极有助益。纪尧姆法官今天上午的口头介绍非常富有启发性，给我们带来了许多思考的资料。我国代表团也愿借此机会就纳比勒·埃拉拉比法官最近的当选表示我们的祝贺。

我国代表团愿意就法院为和平解决国际争端，促进实现庄严载入《宪章》第一条的联合国首要宗旨所作的贡献表示敬意。《宪章》第一条规定：

“以和平方法且依正义及国际法之原则，调整或解决足以破坏和平之国际争端或情势。”

不可否认，作为联合国的主要司法机构，国际法院对于通过法制促进世界各国及人民之间的和平与和睦，具有重大的影响。我们不能忽视国际法院根据国际法在解决各国提交的法律争端，以及就正式授权的国际机关和机构提出的法律问题发表咨询意见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

自 1946 年以来，国际法院尤其就陆地和海上疆界、领土主权、不使用武力、不干涉国家内部事务、外交关系、庇护权、国籍、监护、通行权和经济权利等方面的争端作出了判决。在同一期间，它还特别就加入联合国、对在联合国服务期间受到的伤害进行赔偿、西南非洲——现在的纳米比亚——和西撒哈拉的领土地位、国际行政法庭作出的裁决、某些联合国行动的费用、《联合国总部协议》的适用、人权报告员的地位以及威胁使用和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发表了咨询意见。事实上，这一机构的智慧和公正性从其作出的判决和发表的咨询意见，以及有关各方接受这种判决和意见方面可以显现出来。

正是这种对国际法院的信任，加强了马来西亚的这一信念，即在所有外交努力均已用尽且毫无成效的情况下，国际法院则是和平地最终解决争端的最合适

论坛。为此目的，马来西亚在与印度尼西亚达成的共同协议中，决定将双方之间的领土争端提交国际法院裁定。这一涉及两个岛屿——即普劳利吉坦和普劳锡帕丹——主权的争端目前已提交法院。我国代表团欢迎法院 2001 年 10 月 23 日就我们邻国菲律宾介入这一案件的请求作出的裁定。我们相信法院的裁定将会受到充分的尊重，从而提高法院的水准和在各会员国中的威望。这对于在各国关系方面传播尊重国际法的文化十分重要。

我国代表团很有兴趣地注意到，近年来各国求助于法院的情况日益增多。这显然证明人们日益信赖法院的裁决，日益依赖通过裁定而不是使用武力来解决争端。国际法院待决案件数量的显著增加——由 1990 年至 1997 年的 9 至 13 件，增加到现在的 22 件——预示着国际法逐步发展和国际法院作为一种解决争端机制的作用的前景看好。注意到这样一点也很鼓舞人心，即有 63 个国家已经宣布根据《国际法院规约》第 36 条第 2 款接受法院的强制性管辖权。还值得注意的是，存在这样一种日益加强的趋势，即把因双边或多边公约的适用或解释产生的争议提交法院进行仲裁。

鉴于法院的工作量不断增加，我国代表团强烈认为，迫切需要加强国际法院有效处理提交给它的案件的能力，以及加强承担由此产生的额外行政责任的能力。在这一方面，我们希望划拨给法院的财政资源能够与其处理日益增加的工作量的需求相称。就法院而言，法院继续实施它采取的各项措施，以克服因 1997 年以来人力和财政资源的削减所造成的严重紧张状况。在使书记官处的工作合理化，更广泛的使用信息技术，改进其工作方法以及确保与其程序有关各方的更密切合作方面，已经取得了很大进展。我们高兴地注意到，法院已经开始采取步骤缩短和简化程序，并正在继续修订法院的规则。

我们也高兴地注意到，大会已经批准了 2001 年的补充预算，这可以使加强法院的语言事务部，设立

急需的翻译和秘书工作人员职位成为可能。不过，这还不足以克服法院所面临的预算问题。在 2002–2003 两年期，法院发现自己被迫需要大量拨款以提高法院其他部门的能力，为法官提供支助。我国代表团高兴地注意到，这项请求已被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行预咨委会）所积极考虑，我们希望这项请求将被大会批准。鉴于工作量不断增加，至关重要的是要向法院继续提供资源以使其能够集中迅速地开展工作。

我国代表团赞赏法院努力通过其出版物和法院法官的授课，增进公众对于法院在司法解决争端和咨询职能方面的工作的认识和理解。在这一方面，我们赞赏法院通过利用电子媒体和建立网站，改进传播有关其工作的信息的方法并使其现代化。事实上，法院的网站正在被学生、学术界人士、外交人员和公众中的有兴趣人士所充分利用。它是公众了解法院判决和国际判例法的最新发展的极有用的来源。

总之，我国代表团认为，国际法院像联合国系统的其他机构一样，也应该从联合国现正进行的改革中获益。一个重新焕发活力的国际法院无疑将有助于在根据国际法促进正义方面提高其效力并加强其作用。

**植先生**（新加坡）（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要祝贺国际法院过去一年中在实施法制方面继续开展的出色工作。提交法院的案件很多，涉及多方面问题，其数量和复杂性都在加大，而且法院一直在持续处理其案件，因而我国代表团的确很钦佩法院能够在预算非常紧张的情况下处理更大的工作量。国际社会每年为国际法院花费的资金只有 1 100 万美元，而用在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资金却有 2.06 亿美元。

《国际法院规约》有 190 个缔约国，有 63 个国家承认法院的管辖具有强制性，而且越来越多的多边和双边公约规定法院拥有管辖权。因此，法院的作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重要。

在过去一年里，各国向国际法院提交的案件涉及多种多样的国际法课题，其中包括使用武力、海洋和陆地边界、外交保护、国家责任和条约法。法院的裁决也对其他法律领域产生更为广泛的影响。

例如，在加布奇科沃一案中，法院在相当大程度上推动取得环境和水道法方面具有里程碑意义的进展，尽管所作的判决并非主要以这些法律领域为依据。这是第一个真正涉及实质性水法问题的案件，它把合理与公平的使用确定为指导原则，而且为国际环境法的原则和标准扩增了判例。加布奇科沃一案还确认了反措施法，它影响到在最后案文中保留国际法委员会所拟订关于国际不法行为的国家责任的第 22 条的问题。

同样，在拉格朗一案中，不重复发生的保证和保障问题被作为中心问题提了出来，导致国际法委员会就停止原则和其他有关条款的审查作出决定。这些部分说明了法院与其他立法和撰法机构之间目前的合作与意见交换，而这是制定协调一致法律体系过程中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再以加布奇科沃一案为例，我们也注意到法院很灵活地确定并规定了当事方进行谈判的根本法律标准，这可帮助形成彼此能接受的结果，而不是提供一面倒的解决办法。

同样，在卡塔尔与巴林之间的纠纷案中，双方都很不寻常地对裁决非常满意。我们希望在今后能看到更多的此类裁决，它将有助于增进国家之间良好关系。

新加坡继续充分支持国际法院的工作，并感兴趣地注视法院作出的每项裁决和提出的咨询意见。在目前这种不确定时期，尤其是在 9 月份发生无法无天的野蛮暴行之后，从法律的各种表象和现实方面维护和执行法律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为重要。国际法院通过对一些问题作出公正与公平的判决而在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例如法院在一些案件中对有关侵害行为的控诉适用了灭绝种族公约，并针对合法使用武力问题适用了《联合国宪章》。

从对法律的实质性对待到程序性办法，我国代表团高兴地注意到法院是如何努力地跟上时代的步伐。书记官处在菲利普·库弗勒先生和让-雅克·阿纳尔德先生的干练领导下，对信息技术的使用作了一些改进。我们赞赏法院不断努力改进其工作方法并保持效率。法院及其书记官处的这一调整努力应得到高度赞扬。

我们尤其注意到法院为缩短和简化申诉和诉讼程序而采取的步骤，尤其是有关初步反对意见的第 79 条和有关反诉的第 80 条。这些措施必定会缩短诉讼程序，明确各项规则，并使它们适应现实需要。

然而，我们注意到计算机化事务司的规模特别小。尽管它的效率很高，但鉴于目前的资源分配，我国代表团担忧，法院也许无法利用全球技术中的一些进步来精简和简化它的程序，例如利用电子归档和以数字方式提交申诉书及呈递文。我们认识到，此种改进措施所涉及的培训与落实与经费和资源问题有着内在的联系，法院一再要求提供经费和资源。

确实，令人不安的是，法院一直在呼吁为它的工作提供资金，因为它的工作对国际判例的确定和发展来说，极其重要。如果各国真诚致力于国际法的发展和维持，那么就必须履行承诺，缴付欠款，进一步提供更多的资金。

新加坡高度重视国内和国际两级的法治。我国政府将继续感兴趣地注视国际法院所作的裁决，尽我们所能支持国际法院的工作。

**罗夫莱多先生**（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国代表团与往年一样荣幸地就题为“国际法院的报告”的项目在大会发言。我感谢法院院长吉尔贝·纪尧姆法官提交了该报告并作了评论。他的话向来具有启发性，而且向来能激发我们的思考。

国际法院报告的提交向来是加强大会与我们最高司法机构的对话与联系的一个宝贵机会。它也向我们更详细地介绍了过去一年法院活动的情况。

读过大会面前的这份文件后，我国代表团感到非常鼓舞。文件所载的大量信息使我们更好地了解了法院的工作方式、它所面临的挑战以及帮助它克服困难的可能办法。我们感谢法院对它的报告作了一些改进，并希望它继续这样做。我们对它所遇到的困难了解得越多，就越容易找到解决问题的办法。

提交法院案件的数量继续增多。目前它所审理的案件范围广，来自世界所有区域，涵盖极其广泛的课题。这说明国际社会的广大成员对通过司法渠道解决争端抱有极强的信心，因而有助于强化国际法。

关于法院的工作量，我们要赞扬法院为应付越来越多的案件而采取的非常负责任而及时的行动。在这方面，对于墨西哥在第六委员会中提出的关于加强国际法院的项目的审议无疑有助于增加分配给法院的资源。然而，提供更多的财政资源并不是加快处理法院手头案件的唯一办法。我们还必须采取措施，加强和精简对诉讼程序的掌握。

法院意识到了这个必要性，因而采取了一系列措施来审查并不断改进其工作方法。我们鼓励法院继续沿这条路走下去。我们要再次指出，每当一个案件中的所有当事方合力精简诉讼程序，了结案子所需的时间便会缩短。

我们注意到，在报告所述期间，有两个有争议的案件得到了解决。它们是卡塔尔与巴林之间的划界纠纷以及德国与美国之间的拉格朗案件。在这两个案件中，法院对国际法以及为促进今后落实国际法律准则都作了重大的贡献。我们感谢法院作了这两项裁决。

由于墨西哥非常重视法院在拉格朗案例中审议的事项，我们想借此机会强调一下法院的一些结论。

法院裁定，其按照规约第 41 条所作裁决中提出的临时措施应具有约束力，并对所涉及国家产生法律义务，从而解决了一个长期存在的争论。我们认为，这一中肯的结论也对类似于法院的其他法庭所判决的事项有效，特别是对于对人权事务有管辖权的区域法院来说。

其次，关于《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第 36 条第 1 款，法院裁定该条既授予个人权利又授予国家权利。墨西哥支持这一结论。同时，我们倾向于法院就提交其审议的有关本专题的所有问题发表意见，并明确裁定《维也纳公约》第 36 条第 1 款所载权利与人权具有相同性质。已在其他论坛审议过这个问题，其中包括美洲人权法院的 OC-16 号咨询意见。国际法中有着强有力的依据使我们可以重申这一结论。法院就这一专题发表意见是非常恰当的。然而，法院没有进行深入讨论这一事实并不以任何方式改变其他机关认为属于《维也纳公约》第 36 条第 1 款管辖的人权的性质。

最后，关于对侵犯《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第 36 条所赋予个人的权利的赔偿，法院认定在个人长时间被关押或被认定有罪并被判处严厉处罚的案件中，道歉是不够的。在这些情况下，实施侵犯的国家应当允许对判决和处罚进行复查和重新审议，其中考虑到对《维也纳公约》所赋予权利的侵犯。正如在法院解决的所有案例中那样，我们相信，它在拉格朗案例中的裁决将有利于有效执行《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等文书，并有助于各国解决未来潜在的争端。

毫无疑问，法院的裁决是重要的，对制定和实施国际法标准会产生影响。我们相信，为了促使我们这个最高司法机关的工作，各国必须在表示支持的同时，采取具体措施加强遵守情况。在第五委员会内，墨西哥将支持拨给法院更多资源，并将继续注意它有必要的手段，以便它象迄今为止所做的那样有效和专业地履行其崇高的任务。

**卡马拉先生**（塞拉利昂）（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塞拉利昂代表团，向国际法院院长吉尔贝·纪尧姆先生表示感谢，感谢他介绍关于法院工作的全面而非常有趣的报告。他来到这里向大会通报法院的活动是在肯定这个世界性机构中两个机关之间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和平解决争端方面存在的共生关系。如今，国际法院在全世界被认为是国际司法和法治的象征。这

种情况在很大程度上要归功于法院院长持续给予法院的英明领导。

塞拉利昂非常重视国际法院及它的所有象征意义。由于它是联合国主要司法机关，由于它的常设性质并由于向它提交以求司法解决的法律争端的多样性，法院现在正对建立一个更加和平的世界作出重大贡献。

根据正在审议的今年的报告，随着世界各个区域提交法院的争端越来越多，法院的诉讼事件表在继续扩大。这是一个值得欢迎的事态。它证明法院现在得到国际社会的信任，相信它能够在和平解决争端中作出不偏不倚和公正的判决。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特别注意到法院所发挥的重要作用，它就非洲国家间的争端作出裁定，并通过这样做，帮助缓和本区域的紧张局势和对各国的进步及区域和平与稳定作出贡献。

我们还注意到，法院努力使其工作方法适应现代需要，改进其工作方法，不管是在程序方面还是在通过出版物和因特网接触公众方面。在这方面，我们认为报告本身非常有益和全面。我国代表团欢迎这些事态发展，相信这些发展能够对适当和有效的司法行政和更多人赞赏法院的作用作出贡献。

无疑，如果法院继续作为一个现代机构发挥作用，迅速而高效地行使司法，就应当向它提供必要的资源以便使其尽快作出判决，同时保持其判例的质量。法院已经证明它的成本效益是较高的。我国代表团将支持向其提供适度增多的资源的请求。

最后，我国代表团与其他国家代表团一起，呼吁增加捐款以补充或增加秘书长的信托基金，以帮助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通过法院解决争端。事实已经证明该基金的存在是正当的，因为它鼓励各国将争端提交法院而不是诉诸武装冲突。这不仅代表以和平方式解决冲突，而且也经济得多。因此，呼吁值得我们给予支持。

**奥诺布先生**（尼日利亚）（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赞扬国际法院院长吉尔伯特·纪尧姆法官明晰地介绍了国际法院 2000 年 8 月 1 日至 2001 年 7 月 31 日期间的报告（A/56/4）。报告详细叙述了所述期间法院的活动。

我们大家知道，国际法院是具有普遍性和一般管辖权的唯一法院。国际法院在和平解决会员国之间争端以及发展国际法方面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各国行使主权，自愿地将争端提交国际法院仲裁。因此，具有重要意义的是，在 2001 年 7 月 31 日，63 个国家向秘书长交存了根据《国际法院规约》第 36 条第二款接受国际法院强制性管辖权的声明。我国代表团认为，仍未采取这种行动的国家根据这些原则采取行动将进一步加强国际法院在会员国之间争端中的仲裁职能。

国际法院的工作量大幅度地增加，毫无疑问，这反映了对国际法院管辖权更多的承认。值得注意的是，在 1970 年代，法院在任何时候一次审理的案件只有 1 到 2 个，在 1999 年和 1997 年期间，案件数字俱增，截止 2001 年 7 月 31 日，审理的案件为 22 个。这些案件的议题包括各种各样的问题，从陆地和海洋边界争端和对某些地区的主要到使用武力的合法性问题和没收外国财产。我们满意地注意到，在报告所述期间，国际法院处理了摆在它面前的一些案件，并且作出了 32 项关于目前案件诉讼程序的裁定。

报告表明，由于国际法院采取了旨在改进其工作方法的措施，法院在完成其任务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我国代表团高兴地注意到，始于 1997 年的这些措施仍在继续执行。尼日利亚认为，由于掌握了更多的信息技术，法院今后将取得更大的成功。

然而必须指出，增加的工作量势必要求增加法院的经费。我们认为，为了让法院应付其增加的工作量，并且保持它在世界上文明的高标准，必须向国际法院分配更多的资金。在这一方面，我满意地注意到，大

会于 2000 年 12 月核可了国际法院补充性预算，使国际法院能够支付所需要的额外人员费用。国际法院要求为 2002 年至 2003 年两年期提供大量经费。我国代表团支持将更多的资金拨给法院，以使它能够有效地履行其法定职能和义务。

我国代表团重视国际法院的各种出版物。这些出版物包括法院作出的判决、咨询意见和裁定报告。我们感到遗憾的是，对国际法的发展和编纂十分珍贵的重要文件的出版工作积压。我们认为，特别发展中国家容易地获得这些出版物将提高他们对法院工作和国际法的认识和理解。因此，我们欢迎在报告所述期间印发的新卷宗。我们敦促国际法院，一旦向它提供了更多资金，就加快出版其各种文件的工作。

我国代表团赞同报告中阐述的观点，即在 2000 至 2001 年期间，国际法院谨慎地、坚定地执行其司法任务。我们欢迎各国加强了对国际法院和平解决争端能力的信任。我们认为，国与国之间关系中法律至高无尚这一宗旨是国际法院存在的理由。我们敦促国家之间的关系继续建立在相互尊重、渴望和平以及法治的基础上。

我国代表团清楚地意识到，鉴于提交国际法院的一些争端的政治特点，国际法院的任务不是一项容易的任务。然而，正如国际法院的裁定、命令和判决书所反映的那样，国际法院很好地发挥了作用。因此，我认为协助国际法院保持它在和平解决《国际法院规约》缔约国之间争端中所确定的仲裁高标准符合会员国的利益。

**薛捍勤女士**（中国）：首先，请允许我代表中国代表团，感谢国际法院院长吉尔伯特·纪尧姆法官就国际法院工作所作的报告。

国际法院不仅是联合国的主要机关，更是当今世界上久富盛誉的国际司法机构，在和平解决国际争端方面一直发挥积极和重要作用。它通过行使司法管辖

权和发表咨询意见，不但对国际法的适用和发展做出了巨大贡献，而且对国际关系和建立国际新秩序产生了深远的影响。目前，国际法院正在审理的案件大量上升，这说明，国际社会对国际法院寄予厚望，也说明国际法院的工作是卓越和富有成效的。

和平解决国际争端是国际法的一项基本原则。国际法院的司法独立性和公正性以及法官的良好资质和法院对世界各主要文化和法系的普遍代表性，决定了国际法院在和平解决国际争端方面必将发挥更重要的作用。我们注意到，随着国际法院审理案件数量的不断扩大，法院在人员和经费方面所面临的困难也日益显现。我们呼吁国际社会，特别是联合国和国际法院规约当事国，对此多予更多关注并做出最大努力，以保证国际法院的正常运作，充分发挥其作用。

中国是一个具有五千年悠久历史和灿烂文化的国家并代表着作为世界主要法系之一的中华法系。我们认为，国际法院的法官代表世界各大文化及各主要法系对于确保法院的权威性和公正性是至关重要的。中国政府愿意在此方面继续做出贡献。中国政府重视国际法在和平解决国际争端方面的作用，并一贯主张国与国间的争端应以包括谈判及司法途径等在内的和平方式加以解决。中国政府将一如既往地支持国际法院的工作、为推动国际法治、维护世界和平做出不懈的努力。

**佩雷斯·吉拉尔达先生**（西班牙）（**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西班牙王国在大会发言，感谢国际法院的报告、尤其是法院院长吉尔贝·纪尧姆法官的发言，并重申西班牙对国际法院这一联合国主要司法机构的信任。

我国政府确信，如果这一崇高法庭要能够有效地履行其在解决国际争端以及在通过决定国际法律问题而促进缔造和平中的使命，就需要对其报以信任，西班牙表明这种信任的方式为接受该法院的强制性管辖权及一直采取表明这种承认的活动，最近的活动

则是唐·胡安·卡洛斯国王陛下于10月23日访问和平宫。

陛下在那一次除讨论其他有关问题外，还强调了国际法院作为因其普遍和广泛的管辖权及其得到承认的权威而成为杰出的国际法庭的重要性。鉴于法院院长对国际法庭的泛滥及可能引起的法律重叠或矛盾危险表示了关注，这里需要重申这些感谢之词。应当提到法院院长前几次强调需要进行管辖权之间的对话，以争取避免国际法律破碎可能造成的有害影响。西班牙认为只要国际社会信任国际法院并赋予它履行这一职能的手段，则该法院是进行这种对话的最恰当机构。我们还应记得，国际法院现任院长及其前任都提到咨询意见，认为它们代表着建立这种对话因而确保国际法院发表权威意见的可能方法。

纪尧姆法官关于各会员国经常利用国际法院的看法也是非常令人鼓舞的。法院的普遍特点反映在参与及处理案例各方的多样化之中，以及它所处理的复杂问题的数量之多之中，国际法院向大会提交的报告，提供了大量有关不同案例和其他细节的情况，我无需再次加以提及。

当然，西班牙完全意识到，对于国际法院资金筹措的困难及其产生的不利影响，人力和物质资源不足——尽管法院所完成的出色工作使这一事实似乎无关紧要。因此，西班牙希望增加法院预算的建议将引起有关机构的积极反应。

我们所提到的出色成果，可以见于国际法院工作的每个方面，但我们特别要强调其改进内部工作方法的努力，即使其秘书处工作合理化，利用新的信息技术和改进该法院本身的作法及与各方在程序问题上的合作方法。此外，它通过其网址而传播信息和有关法院的新闻的努力，也是十分有利的。

最后，我要重申：西班牙完全相信国际法院目前和未来的工作。



**大江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我极为荣幸地代表日本政府在大会发言。我国代表团要感谢纪尧姆院长关于国际法院目前状况的清晰的报告。

无疑，鉴于国际法院的长期历史和坚实的法学原理以及各国对它的信任，其重要性在二十一世纪中仍未改变。尽管纪尧姆院长及其前任近年来由于国际法院泛滥对国际法可能破碎表示了关注，然而国际法院作为联合国的主要司法机构，在它与发展国际法中的重要作用方面是无与伦比的。

日本作为坚信法治和坚定拥护和平解决争端原则的国家，极为赞赏国际法院的艰辛努力和工作。日本充分支持该法院在争取为加强法治和防止和解决国际危机作出进一步贡献的精神。

日本为表明其坚定的支持和和平解决争端的原则，在过去 10 年中每年都向秘书长的通过国际法院而帮助各国解决争端信托基金捐款。日本迄今向该基金的捐款达到了 252 000 美元。从过去和目前的半年一度的文件及两年度方案概算来判断，该基金似乎利用不足。人们相信，与其通过武装冲突，不如通过诉讼解决争端，本着这一信念可以鼓励迫切需要解决争端、但却没有适当法律知识或援助的国家利用这一基金，求助于国际法庭。

日本长期以来，派遣高素质的法学家担任法官，显示了它对国际法院的承诺。实际上，在常设国际法院期间，有三名日本法律担任了法官。在建立国际法院之后，田中法官自 1961 年至 1970 年任职于此，目前，小田法官是国际法院中年资最高的法官。小田法官已表明有意在 2003 年 2 月底任期届满后退休。日本政府决定提出新的候选人，参加 2002 年国际法院的选举。日本政府以这种方式，衷心希望继续为国际法院做出贡献，因为其崇高使命对整个二十一世纪至关重要。

在结束发言前，我希望以日本政府的名义——它是联合国预算第二大捐助者——借此机会，谈一谈国

际法院的预算问题，并呼吁增加下一个两年期的预算。

日本充分意识到国际法院的状况。近年来，它的工作量急剧增加，而资源仍然很有限。大会非常重视国际法院的工作，1999 年，批准它增加四个名额。此外，去年 12 月，尽管联合国预算紧张，迫使其他许多机构削减了预算，但大会仍批准在国际法院 2000-2001 年两年期追加方案预算中设立了 12 个翻译职位，两个一般事务职位和临时援助。

同时，我希望指出，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在国际法院的下一个两年期方案预算问题上，建议批准国际法院要求的 16 个额外职位。鉴于联合国的预算限制，国际法院不可将大会的此类优待或今后可能批准的增设员额视为想当然，虽然不一定能够做到有求必应。

考虑到这些，每个有求于国际法院的国家都应当尽其最大努力，促进国际法院的高效运转。针对国际法院的请求，申请国可通过例如尽可能减少其诉状的篇幅和口头辩论的时间，减轻国际法院的负担，加快诉讼的进行。我们期待国际法院继续努力，改善、调整和修订有关惯例和程序，以确保会员国及其纳税人继续支持国际法院的活动。

最后，我要再次强调，日本愿意为加强国际法院作出贡献，以使它能够有效完成期待它在二十一世纪完成的任务。

**塔拉马林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首先，我要感谢国际法院院长纪尧姆法官介绍了他所主持机构的报告。

俄罗斯联邦相信，国际法院应在维护《联合国宪章》体现的国际法准则和原则、尤其是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原则方面发挥主导作用。虽然《宪章》第三十三条规定了各国解决相互间争端的一系列手段，但经验表明，国际法院是最具权威性的机构，各国可付诸国际法院，解决它们面临的最棘手的问题。我们还看

到，国际法院在防止在国际关系中非法使用武力领域中也是非常重要的。

国际法院作为联合国的主要司法机构，在制定国际法领域中司法惯例方面有其核心作用。在这一方面，我们呼吁更广泛地利用保障条款的司法监督机制，确保国际法准则不容侵犯。

整合国际法准则，也是国际法院的一个主要作用，实际上，没有国际法院，很难想象国际法能够取得任何进展。

过去十年来我们目睹的国际关系性质的巨大变化，令各国对国际法院作为解决其争端的工具发生了日益强烈的兴趣。这方面的一个明显信号是提交国际法院的案件数量急剧增加，同时，向国际法院提交案件的国家，其地理分布也很广泛。

我们认为这一趋势是积极的，我们希望在可以预见的将来，它还能持续下去。然而，这并不是要给国际法院本身和整个联合国增加额外的负担。我们欢迎国际法院已经采取步骤，增加其效率，改进其工作方法，以加快对案件的聆讯。不过，除少数例外，速度还是太慢了。因此，我们建议，国际法院应进一步思索如何在《规约》框架内，提高其产量，同时不影响其判决和咨询意见的质量。

另一方面，同样明确的是，国际法院要想在一个变化了的有效履行其职责，需要获得足够的资源。在这一方面，我们不能不注意到，近年来，国际法院的资金问题始终令人感到忧虑。实际上，联合国系统这一最高司法机构的预算要比前南斯拉夫国际法庭的预算低上数倍，在我们看来，这似乎是没有道理的。

看来在下一个两年期情况会有所改善。我们支持按照有关建议，增加国际法院的预算，同时略微增加其工作人员的数目，但有一项谅解，即这不应影响联合国 2002-2003 两年期经常预算的水平。

近来一个最明显的趋势与确认国际关系中法律至上密切相关，这一趋势就是增加了国际司法机构的

数目——前南斯拉夫国际法庭，卢旺达国际法庭、海洋法国际法庭以及在塞拉利昂设立的特别法庭，更不要说《国际刑事法庭规约》即将生效。

这种趋势当然是积极的，但也有消极的一面，因为它增加了破坏国际法的统一性和助长出现可能相互矛盾的法律先例的可能性。这反过来可能导致出现国家经不住诱惑而求助于其认为现有最方便的法庭的情况。鉴此，我们应该考虑制订程序，以便必要时将国际司法机关开展活动中出现的有争议国际法问题提交国际法院征求咨询意见。

最后，我相信大会关于国际法院报告的讨论将有助于提请国际社会注意法院的活动和加强协调联合国主要机关实现联合国主要目标方面工作的事业。

**金义泽先生**（大韩民国）（以英语发言）：我很荣幸在大会审查国际法院年度报告时发言。

今天上午，国际法院院长吉尔贝·纪尧姆法官就联合国这一主要司法机构的全面形势作了发言，总结了法院的工作和活动。过去一年发言的工作和活动是十分出色的。我国代表团借此机会赞扬纪尧姆院长自去年 2 月就任以来的杰出领导和圆满完成赋予法院的重要使命。

法院取得的一些成就值得我们的特别注意。今年，法院通过其 3 月 16 日的裁决，解决了卡塔尔与巴林间长期没有得到解决的卡-巴海洋划界和领土问题。由于这一问题既涉及到岛屿的领土主权、又涉及到海洋划界，性质十分复杂，法院用了 10 年才作出终局裁决。我国代表团认为，由于立论和分析都很有远见，法院的裁决将成为法院历史上领土争端和海洋划界方面的最重要司法决定之一被记录下来，并为后来人援引。

从方法的角度而言，我国代表团希望就国际法院的裁决具体地指出一点。在划定卡塔尔和巴林间的单一海洋分界时，法院一开始是通过临时确立中线，然后作出调整，以便取得公平的结果。这一案件中采取的方法看起来完全符合法院在以往同类案件中所采

取的方法。我国代表团认为，为了海洋划界的国际司法的统一性和连续性，今后继续采取这样的方法是可取的。

正如前面发言者指出的，法院的另一个划时代的裁决是拉格朗案。法院在裁决中第一次承认法院的命令对指示何为《规约》第四十一条中的临时办法具有约束性。鉴于此案前临时办法的法律效力不明确，我国代表团认为拉格朗一案的裁决有助于加强法院的作用和权威，也有助于鼓励会员国更经常地利用法院。

过去十年里提交法院的案件数目有很大的增加，使法院的工作负荷大为增加。目前法院议程上案件数目就说明了这一点。这一发展反映了更多的会员国有意寻求以司法手段解决争端，但这种情况也使法院不堪重荷，难于及时地处理案件。国际法院联合检查组去年的报告就指出了这些问题。该报告提出了几项有益的建议帮助解决这一新的挑战。迄今作了很大的努力提高法院的效率和效益，结果总的来说是成功的。因此，我国代表团欢迎大会 6 月 22 日的决议，该决议指出，法院书记官处管理中的问题很大程度上得到了解决。

为提高效率，法院去年 12 月采取了重大的步骤简化程序，修改了有关初步异议和抗诉的条款。修改的目的是为了缩短法院程序的期限，对现行规定作出澄清并使之能够更确切地反映法院业已发展的做法。这些措施是自 1997 年以来所作使法院工作合理化努力的一部分。我国完全支持这些主动行动，并希望法院继续努力提高效率，为国际社会带来更好的法律服务。

作为唯一的国际司法机关，当前越来越多地要求国际法院出面在法制的基础上为促进世界和平扮演更积极的角色。只要会员国更多地利用法院，整个国际社会给予毫无保留的合作与支持，就确实能够做到这一点。但看起来需要大大增加法院的预算才能使法院应付沉重的工作负荷，克服行政管理中的困难。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认为应该积极地考虑纪尧姆院长

提出的未来两年期预算建议。我们认为，一个拥有足够资金的振兴和高效的法院将给国际社会所有成员带来巨大的好处。

最后，我国代表团重申我们充分信任和支持国际法院为了发展和促进法律在国际关系中的作用方面所作的宝贵工作。

**康托先生**（喀麦隆）（**以法语发言**）：喀麦隆代表团很高兴、也很荣幸一如既往地听取国际法院院长关于法院活动的传统性发言。

我感谢国际法院法官的发言清楚地介绍了情况。我并借此机会不仅向吉尔伯特·纪尧姆法官并且向国际法院的所有成员表示祝贺。我国代表团谨鼓励国际法院通过法律为维持各国间的和平作出显著贡献。我们并赞扬国际法院进行了出色的工作在尽可能短的时间里处理提交它的各种案件。在国际法院的备审案件目录中还有许多案件要处理，这一事实清楚地表明，各国日益信任这个世界上最高法院的权威。我们对此感到高兴我们并希望这种趋势将继续下去，以有利于国际和平。

我国代表团对院长发言中说所到的两点特别感兴趣。第一是关于拉格兰德一事。在这个案件中作出的决定确实是国际法院法律史上的一个重要事件，这至少有三个原因。第一，这项决定非常明确地表明国际法院关心生命权。从 1999 年 3 月 3 日载有各项临时措施的命令可看出这一点，下达这项命令的速度之快是前所未有的——在 3 月 2 日向法院提交该案件 24 小时后就下达了这项命令。命令中坚定地措辞表明国际法院一心要挽救当时尚未被处决的拉格朗两兄弟的生命。国际法院要求在作出最后裁决之前不处决瓦尔特·拉格朗先生，并要求被告国向国际法院报告它为执行这项命令将采取的所有措施。

2001 年 6 月 27 日又作出了一项裁决，其中国际法院宣布了它关于这个案件实质问题的立场。加强了作为国际法的一部分的领事法。国际法院决定，国内法律的规则，特别是关于国内法律的法律秩序的规则，不得用来破坏一个国家所承认的国际法的规则。

国际法院申明，被告国的国内法律使卡尔和瓦尔特·拉格朗无法根据 1963 年 4 月 24 日的《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提出申诉，它实施这项法律违反了它根据《公约》承担的国际义务。

最后，特别重要的是，国际法院在拉格朗案件中的裁决对长期以来关于这项原则所进行辩论的一个主要问题作出了决定：这个世界上最高法院作出的关于采取临时措施的指令的法律效力。去年，喀麦隆同其他国家一道主张使这种指令对其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喀麦隆没有这么傻，不会想象它的观点能国际法院关于拉格朗案件的决定产生影响，但我们满意地注意到，国际法院决定这些命令具有约束力。国际法院在作出以下裁决时没有一丝含糊，

“美利坚合众国未能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确保在国际法院关于本诉讼的终局裁判作出之前不处决瓦尔特·拉格朗，从而违反了 1999 年 3 月 3 日国际法院就指示临时措施发出的命令规定他应遵守的义务；”（A/54/4，第 43 段）。

喀麦隆代表团欢迎 2001 年 6 月 27 日裁决中法官的意见，这项裁决充分证明国际法院的临时措施程序是正确的。

报告中引起我国代表团注意的第二个事项是对法院《规则》第 79 和 80 条的修正，以及对载有给缔约国的建议的说明的修改。喀麦隆代表团对这些更改表示欢迎，这些更改的唯一目的是加快初步异议和反诉程序，从而防止法院的活动因为这种秩序性事项而陷于瘫痪，以及防止法院所处理的案件有关缔约国感到它们必须经过艰苦的过程后其案件才能得到审理。

法院的诉讼费用高昂，以及人们希望法院能够迅速作出决定，并且是作出最后决定，这将对每一个提出诉讼的国家产生鼓舞作用。然而各种规定在未修正前使法院的工作进展缓慢，与各国的希望不相符。通过这些修正，法院迫使争端的中方承担各自的责任，同时使法院的法律程序仍然能够控制整个诉讼。因此国际司法必将因此而更加有效。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 13 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 工作方案

主席主持会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谨提请各成员注意今天上午以 A/56/L.6 和 A/56/L.7 文件号向各代表团分发的两项决议草案。

A/56/L.6 号决议草案载有大会审议题为“联合国不同文明之间对话年”的议程项目 25 的新日期，根据 2000 年 11 月 13 日大会第 55/23 号决议，该项目原订于 2001 年 12 月 3 日和 4 日审议。

关于议程项目 26 的 A/56/L.7 号决议草案载有大会儿童问题特别会议的新日期，根据 2000 年 11 月 20 日大会第 55/26 号决议，该会议原订于 2001 年 9 月 19 日至 24 日举行。

为了便利各代表团进行规划，大会今天下午将首先审议议程项目 25，审议 A/56/L.6 号决议草案，接着将审议议程项目 26，审议 A/56/L.7 号决议草案。因此，大会将根据今天《日刊》的宣布，审议议程项目 49。

### 工作安排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在请下一位发言者发言之前，我谨提醒成员们注意今天的《日刊》上关于议程项目 49“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有关事项”的宣布，这是今天下午将讨论的第三个项目。关于这个议程项目目前还没有收到任何文件。

按照先前会议的做法，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将在完成其在第五十六届会议的工作之后，向明年的大会提出报告。

中午 12 时 50 分散会

